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3-2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民生控股”变更为“*ST民控”，证券代码仍为000416；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民生控股”变更为“*ST民控”；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16；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4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

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75,508.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37,602.21元，营业收入为19,647,943.41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647,943.4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2023年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大典当业务催收力度，加快逾期业务资产处置速度，尽快回收资金；继续拓展保险经纪业务，力争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有所提升。

2、积极稳妥开展投资业务，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3、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4、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出售，增加公司盈利。

5、通过股权投资等手段提高公司收入及净利润。

6、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5259007；010-85259036

3、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